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4〕1100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函”）已收悉，保荐机构已会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就上市委意见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如涉及招股说明书修改和补充披露的内容均已修改或补充披露。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第三方回款问题。	3

问题 1.第三方回款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及披露】**一、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12,400.24	95.75	17,777.74	94.39	18,715.48	89.86	15,057.69	77.35
2	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436.26	3.37	797.16	4.23	1,770.71	8.50	2,389.93	12.28
3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48.75	0.38	142.55	0.76	51.04	0.25	73.87	0.38
4	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27.11	0.21	47.78	0.25	30.07	0.14	85.68	0.44
5	其他情形	38.56	0.30	68.82	0.37	260.49	1.25	1,859.01	9.55
	合计	12,950.92	100.00	18,834.05	100.00	20,827.79	100.00	19,466.18	100.00
	营业收入	40,240.19		93,372.17		78,014.62		61,538.9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8		20.17		26.70		3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466.18 万元、20,827.79 万元、18,834.05 万元和 12,95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6.70%、20.17%和 32.18%。其中，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和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9.63%、98.36%、98.62%和 99.12%，是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占比分别为 9.55%、1.25%、0.37%和 0.30%。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1 年，部分电力工程客户通过无关联的第三方和商业保理向发行人累计付款 1,749.54 万元。剔除上述金额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中其他情形的占比分别为 0.56%、1.25%、0.37%和 0.30%，各期占比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1、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57.69 万元**、**18,715.48 万元**、**17,777.74 万元**和 **12,400.24 万元**。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主要产生于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等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国家电网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省公司和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的内部关联方进行支付；二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上述通信运营商的省公司进行支付。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通常会统筹安排和集中调配集团内部资金，并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的集团内关联方统一对外付款，是一种常见的商业安排。因此，发行人的该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客户对自身现金流的管控和调配所致，符合客户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主要为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389.93 万元、**1,770.71 万元**、**797.16 万元**和 **436.26 万元**。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作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一站式地提供通关、物流、外汇、报关退税、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服务，部分境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生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信息中包含产品信息、结算方式、回款账户等，回款账户即为发行人一达通账户。结算时，客户先将货款汇入发行人的一达通账户，发行人再将资金从一达通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

因此，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73.87 万元、51.04

万元、142.55 万元和 **48.75 万元**。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法人或员工。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满足支付期限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关联自然人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考虑，K-SPEC 通过其实际控制人 SIMITZI AIKATERINI 累计回款 **142.1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44.94%**，占比较高。

4、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85.68 万元、30.07 万元、47.78 万元和 **27.11 万元**。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境外关联方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TUNISIE TEST ET MESURE 主要通过其母公司 MAXIMA BUSINESS MALTA 累计回款 **114.0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59.80%**，占比较高。

5、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情形包括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商业保理付款、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和财政资金代付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	-	200.00	471.00
商业保理付款	-	-	-	1,278.54
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	-	-	-	37.85
财政资金代付等	38.56	68.82	60.49	71.62
合计	38.56	68.82	260.49	1,859.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9.01 万元**、260.49 万元、68.82 万元和 **38.56 万元**。其中，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商业保理付款系

电力工程业务产生；报告期内，上述两种情形的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为 1,949.54 万元，占电力工程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8.23%**，占电力工程业务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19.44%**，占比均相对较低。

(1) 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头村村委会”），2021 年和 2022 年，该客户通过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汇”）分别回款 471.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根据台头村村委会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台头村新村建设项目由新百汇受托负责运作，基于双方合作安排，由新百汇代台头村村委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台头村新村建设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方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台头村村委会承诺以该村土地流转收益、征收补偿款或其他可用资产偿还新百汇代付款项。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确认了上述事实，并确认新百汇代台头村村委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系相关各方之间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主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

由此，新百汇作为台头村村委会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代建方，发行人负责的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属于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组成部分；新百汇作为**新村建设项目**代建方，受台头村村委会委托，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 671.00 万元；该代付款项后续由台头村村委会与新百汇根据其约定结算，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新百汇的工商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612534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0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79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谷伟90%；赵利杰10%

由上表可知，新百汇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据公开资料，新百汇在淄博已开发花好园一期住宅项目、花好园二期住宅项目等项目，是淄博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商。

因此，台头村村委会作为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业主，委托代建方新百汇支付项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商业保理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商业保理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城运”），2021年该客户通过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保理”）回款1,278.54万元。

淄博城运通过信安保理向发行人回款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淄博城运根据市政营运资金安排，与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0亿元储架项目）。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基本模式系淄博城运的供应商将其应收债权转让给信安保理，并由信安保理将相关应收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入前述资产支持计划，同时信安保理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前述资产支持计划于2021年8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3年9月获批发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成功发行2期。此外，淄博城运根据其营运资金情况，已于2021年底已偿还信安保理支付给发行人的相关款项，双方已结清发行人相关债权。因此，基于前述资产支持计划的相关安排，信安保理取得发行人相关应收债权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相关安排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5年1月，淄博城运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我公司系淄博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淄博市政府委托管理运营部分国有资产等。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通”）为我公司组织建设的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方。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保理”）系我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长期合作公司。

2021年，我公司根据市政营运资金安排，计划与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0亿元储架项目），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类型为供应链应付账款，已于2021年8月2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相关资产支持计划已成功发行2期。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基本模式系我司供应商将其应收债权转让给信安保理，并由信安保理将相关应收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入前述资产支持计划，同时信安保理支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

我方确认：我方与信安保理之间的合作系根据市政营运资金计划进行的融资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我司并非专门为山东信通发行该资产支持计划。根据我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转让确认说明》及信安保理与山东信通签署的《国内保理综合服务协议》，信安保理已取得山东信通对我司相关应收账款债权的一切权利及收益，即，信安保理已成为上述应收账款的合法债权人。同时，我司已于2021年底前向信安保理支付了1,278.54万元，双方已结清。

我公司通过信安保理向山东信通支付工程款是我司自主进行且相关参与方认可的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司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如下：

淄博城运系淄博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市政府委托管理运营部分国有资产，对土地进行整理开发。

信安保理为大型商业保理公司，其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HT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岳小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品牌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
股权结构	银投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

由上表可知，信安保理成立于2017年9月，主要从事与保理有关的业务。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深主板上市公司大华股份也曾向信安保理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项目信息平台，信安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第20-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矿证券-信安保理4-13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ABS计划通过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品种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1	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第20-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	ABS	40	通过
2	五矿证券-信安保理4-13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50	通过
3	中金-信安-淄博城运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金公司	ABS	30	通过
4	中信证券-信安保理-西海岸1-10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	ABS	20	已反馈
5	江海万家信安-即墨城投供应链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万家共赢	ABS	20	已反馈
6	安信-淄博高新国投-信安1-10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安信证券资管	ABS	5	已反馈
7	五矿-信安保理-匡时1-20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50	通过
8	中交一公局集团供应链1-5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	ABS	100	通过
9	中泰明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泰资管	ABS	100	终止
10	五矿证券-信安保理1-1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	ABS	50	通过

因此，淄博城运根据其市政营运资金安排，通过信安保理以保理形式支付项

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7.8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该类回款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代收海外货款，后由员工转款至其亲属或朋友，再由其交付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主要原因系：一是 KARADZHOVIVAN、ZUBAIR 等海外客户零星小额采购，海外客户直接通过 PayPal 等支付工具付款更为便捷，因而存在部分货款直接付款至具有收款账户的发行人员工、员工亲属或朋友，再由该等人员转至发行人账户；二是发行人严格限制员工与发行人之间非正常的资金往来，部分员工对制度理解不到位，在代收货款后通过亲属、朋友向发行人转回了部分零星货款。

（4）财政资金代付等

财政资金代付等情形，主要指政府、事业单位等主体进行采购时，由需求部门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付款则统一由政府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当地国资委控股的城投、投资公司等付款，如发行人为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提供变电站智能辅控服务，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披露如下：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12,400.24	95.75	17,777.74	94.39	18,715.48	89.86	15,057.69	77.35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436.26	3.37	797.16	4.23	1,770.71	8.50	2,389.93	12.28
3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48.75	0.38	142.55	0.76	51.04	0.25	73.87	0.38
4	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27.11	0.21	47.78	0.25	30.07	0.14	85.68	0.44
5	其他情形	38.56	0.30	68.82	0.37	260.49	1.25	1,859.01	9.55
	合计	12,950.92	100.00	18,834.05	100.00	20,827.79	100.00	19,466.18	100.00
	营业收入	40,240.19		93,372.17		78,014.62		61,538.9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8		20.17		26.70		31.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466.18 万元、20,827.79 万元、18,834.05 万元和 12,950.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6.70%、20.17%和 32.18%。其中，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和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9.63%、98.36%、98.62%和 99.12%，是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形式。

(1) 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057.69 万元、18,715.48 万元、17,777.74 万元和 12,400.24 万元。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主要产生于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等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国家电网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网省公司和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的内部关联方进行支付；二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下属的地市公司的货款由上述通信运营商的省公司进行支付。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通常会统筹安排和集中调配集团内部资金，并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的集团内关联方统一对外付款，是一种常见的商业安排。因此，发行人的该类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客户对自身现金流的管控和调配所致，符合客户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主要为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回款)

的金额分别为 2,389.93 万元、**1,770.71 万元**、**797.16 万元**和 **436.26 万元**。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作为全球知名的一站式跨境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能够一站式地提供通关、物流、外汇、报关退税、结算等进出口环节服务，部分境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客户通过阿里巴巴一达通平台生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信息中包含产品信息、结算方式、回款账户等，回款账户即为发行人一达通账户。结算时，客户先将货款汇入发行人的一达通账户，发行人再将资金从一达通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

因此，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73.87 万元、51.04 万元、142.55 万元和 **48.75 万元**。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是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法人或员工。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满足支付期限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关联自然人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交易结算便利性考虑，K-SPEC 通过其实际控制人 SIMITZI AIKATERINI 累计回款 **142.1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关联自然人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44.94%**，占比较高。

（4）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85.68 万元、30.07 万元、47.78 万元和 **27.11 万元**。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其境外关联方对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工业平板电脑、通信装维工具等产品订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出于资金统筹安排或业务合作习惯等因素考虑，TUNISIE TEST ET MESURE 主要通过其母公司 MAXIMA BUSINESS MALTA 累计回款 **114.01**

万元，占报告期内客户的境外关联方代为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的比例为 **59.80%**，占比较高。

(5)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情形包括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商业保理付款、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和财政资金代付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	-	200.00	471.00
商业保理付款	-	-	-	1,278.54
发行人员工代为收款	-	-	-	37.85
财政资金代付等	38.56	68.82	60.49	71.62
合计	38.56	68.82	260.49	1,859.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其他情形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9.01 万元**、260.49 万元、68.82 万元和 **38.56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和商业保理付款的累计回款金额占其他情形的累计回款金额为 **87.55%**，是其他情形的主要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A、无关联的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头村村委会”），2021 年和 2022 年，该客户通过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汇”）分别回款 471.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新百汇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新百汇为台头村村委会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代建方，发行人负责的马尚镇台头村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属于新村建设项目（回迁房）的组成部分。新百汇作为项目代建方，受台头村村委会委托，代台头村村委会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台头村新村建设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方支付部分工程款，台头村村委会承诺以该村土地流转收益、征收补偿款或其他可用资产偿还新百汇代付款项。报告期内，新百汇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 671.00 万元，该代付款项后续由台头

村村委会与新百汇根据其约定结算，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9月，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和台头村村委会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

因此，台头村村委会作为新村建设项目的业主，委托代建方新百汇支付项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B、商业保理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商业保理付款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淄博市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项目产生，该项目的客户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城运”），2021年其通过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保理”）回款1,278.54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淄博城运系淄博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和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受市政府委托管理运营部分国有资产，对土地进行整理开发。信安保理成立于2017年9月，该公司主要从事与保理有关的业务。

因此，淄博城运根据其市政营运资金安排，通过信安保理以保理形式支付项目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程序】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有关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要求，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未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的第三方回款，确保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的完整性；

2、针对电力工程业务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对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台头村村委会和淄博城运**进行访谈，**获取台头村村委会和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的说明**，了解其代为支付回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核查第三方

回款方的有关资料，重点核查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电力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方；查阅淄博新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淄博当地开发的房地产楼盘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信息平台查阅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项目信息，综合判断其作为第三方回款方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4、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收入确认依据、回款相关凭证、关系证明等资料，核实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分析第三方回款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6、获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开立或控制的全部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方等公司相关业务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或频繁资金进出的情形；

7、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涉及第三方回款）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2,950.92	18,834.05	20,827.79	19,466.18
核查金额	9,482.78	13,669.08	15,491.58	14,185.27
核查比例	73.22%	72.58%	74.38%	72.87%

8、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获取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验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业务收入相关内部

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未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收入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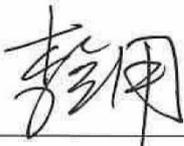
李全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全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徐国振

张鹏

张鹏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意见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